

证券代码：688233

证券简称：神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3,554,13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3,554,13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35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3.3511

注：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，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635,016股股份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，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3,465,312	99.8792	61,419	0.0835	27,400	0.0373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科峰、张奥申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**2026**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